

黃之鋒再被捕 涉去年10·5非法集結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涉嫌於去年10月5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蒙面法》，昨日他到中區警署報到期間，被警方即場拘捕並正式落案起訴。黃之鋒昨日下午獲保釋，案件將於本月30日在東區法院提堂。

另涉違反禁蒙面法

黃之鋒昨獲釋後向記者聲稱，警方為他進行筆錄口供和錄影盤問，其間播放四條媒

體所拍攝的新聞片段，均是涉及去年10月5日反蒙面法遊行活動。

另外，古思堯涉及同一案件，昨日下午一時許，重案組人員到其寓所將他拘捕，其後押返長沙灣警署落口供。

警方指，去年10月5日有大批人在銅鑼灣一帶集結，並遊行至中環。有關集結並沒有按照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所規定通知警務處處長，屬於未經批准集結。港島總區刑事總部經深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

見後，於昨日拘捕黃之鋒及古思堯，涉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其中黃之鋒亦涉嫌在該未經批准集結中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在去年10月4日公布，翌日正式生效。10月5日，大批搞事者戴着口罩和面具在港島非法集結反蒙面法。黃之鋒當日在社交網站發文，貼上一張戴着黑色口罩的相片，並配上灣仔遊行人群相片，路線與反蒙面法非法集結相同。



▲涉面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蒙面法昨日再因去年十月五日中通社禁

三暴徒沙田暴動毆警 囚40至48月

官斥手段殘暴 判刑須具懲罰及阻嚇性

過百名暴徒去年7月14日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非法集結，其間圍毆在場執勤警員，導致其中一名警員眼眶周邊骨折、眼有重影。涉案三名男子早前承認暴動罪，區院法官斥責他們持續攻擊警員，手段殘暴、失控，行為直接衝擊法治，故量刑要兼具懲罰性及阻嚇性，最終判處兩名成年被告各入獄四年，另一名事發時僅16歲的男生則入獄三年四個月。

黑暴亂港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三名被告依次為侍應梁柏添（24歲）、保安員龔志遠（50歲）及中五學生李文謙（17歲）；梁、龔早前承認兩項暴動罪，李則承認一項暴動罪。辯方為三人求情時聲稱，他們當時受現場氣氛影響，只是一時衝動犯案。梁柏添更透過律師稱，所有人、整個社會都是今次「不幸事件的受害者」，求獲輕判。

約30人圍毆兩警

法官胡雅文表明不接納被告是受害者的說法，反駁指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案發前早已有集結者築起人鏈，梁柏添曾協助傳送貨物。有集結者更派面罩給其他人掩飾身份，李文謙亦取了面罩戴上，龔志遠則是戴着面罩進入商場。上述情況，反映三名被告皆積極參與事件。

法官重申，基本法保障市民享有和平集會的自由，不過一旦牽涉暴力及破壞社會安寧，參與者便須受法律制裁，避免出現無政府狀態。法官繼而指出，三名被告連同二、三十人圍毆案中兩名警員，皆歷時超過一分鐘，斥責等人的殘暴手段對待警員，情況失控。

法官再引案例指出，社會安寧愈受破壞，法庭量刑愈要考慮懲罰。為反映案情嚴重，法官就兩項暴動罪分別以五年及六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接近區院最高可處七年監禁，只因三名被告認罪，而按例給予三分之一刑期扣減。

雨傘插打又起腳踢

案情指，事發當晚近10時，警員到新城市廣場一期執勤，其間張姓警員支援同袍時被最少20名暴徒包圍襲擊。而另一郭姓警員欲協助同袍時亦遭到暴徒襲擊，在扶手梯上被人從後推跌，再遭至少10名暴徒包圍襲擊。

從媒體及閉路電視影片可見，梁柏添曾用雨傘插擊張及腳踢他；龔志遠向郭投擲雨傘及打他的背部，並用雨傘刺郭最少五次；李文謙用雨傘刺和擊打張逾20次。張被救出時已感暈眩，視力模糊。



警：判決反映案件嚴重性

【大公報訊】去年7月新城市廣場暴動案三犯人，分別判囚三年四個月及四年。警方表示歡迎法庭判決，稱判決反映案件嚴重性及暴力程度。本案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調查，總督察馮培基昨在庭外表示，案件牽涉過百名集結者與警方對峙，繼而向警員投擲硬物，令多名警員受傷。

馮培基透露，案中受襲張姓警員臉、眼重傷，左眼眶骨折，目前仍在康復中，但視力受損，須轉做文職，無法再上前線執勤，恐怕對其警隊工作生涯和一生都有嚴重影響。至於另一受襲郭姓警員，頭部受傷需縫三針，亦有一段時間不能執行職務。

馮培基強調，警方尊重市民集會自由權利，但若有非法活動及破壞社會安寧，一定會嚴正執法及追究到底。

7·1刺警案羅伯案疑犯 申保釋被拒

【大公報訊】防暴警於7月1日遭刺傷以及七旬清潔工羅伯遭飛磚擊殺兩宗嚴重案件，均廣受市民關注，兩名涉案被告昨日分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同樣被法官張慧玲駁回。

涉嫌刺傷防暴警的24歲男子黃鈞華，報稱港大土木工程系畢業，曾參與罷工而被解僱，被捕時任職兼職廚師。他被控有意圖傷人及暴動共三罪，他昨日亦向高院申請保釋，同樣遭拒絕。該案將會移交高等法院審理，劉須繼續還押至下月12日再訊，以待案件在東區法院進行移交程序。

飛前被警員登機拘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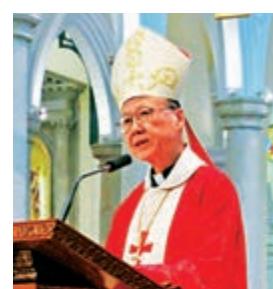
黃鈞華早前提堂時不獲准保釋，昨日向高院申請保釋再被拒，須繼續還押至11月10日在東區法院再訊。

此外，去年11月13日七旬清潔工羅伯在上水遭磚頭擲中死亡案件，其中一名涉案的17歲無業青年劉子龍被控謀殺、有意圖傷人及暴動共三罪，他昨日亦向高院申請保釋，同樣遭拒絕。該案將會移交高等法院審理，劉須繼續還押至下月12日再訊，以待案件在東區法院進行移交程序。

湯漢抨有教友將暴力合理化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圖）樞機在新一份牧函中指出，部分教友認為在爭取社會福祉時，為求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暴力亦可變為合理。他重申，教會一直支持以「民主」作為管治制度，在和平、正義、友愛的氛圍內建立起一個民族，而這個「持續過程」需要有承擔、有責任感的公民沉穩地奮鬥。他強調，教會從不贊同在謀求社會和政制上的改革、促進社會福祉時，將憎恨、暴力視為所謂爭取正義的手段。若要實現正義與和平，無論有什麼衝突，都應以愛、寬恕、互諒去化解，「為求達到目的，不可以不擇手段」。

湯漢說，把他人視作「敵人」憎恨，甚至與之對抗，不符合宗教信仰。他批評



有教友用侮辱性、誹謗性的言語對待持不同觀點人士，「那些傲慢地挑戰或批評教會的教友，只會樹立惡表，引致教會分裂」。他認為，社會、政治問題十分複雜，不可能有簡單答案，每一名教友皆可自由選擇自己的立場，但絕不能因觀點不同而

至部分教友因面對社會事件、新冠肺炎疫情，出現精神壓力大、心情鬱悶等狀況，湯漢樞機認為，身處艱難時刻，人與人之間要守望相助。教會生活雖有「多元化」的空間，但維護教會的共融亦非常重要。

司法機構「有問題，未解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發表長篇聲明，回應社會上對法官量刑不公、爭議判詞等批評。

他聲稱，法院及法官可以被批評，但批評必須有理據，否則危害香港的法治，司法機構及其職能絕對不應該被政治化，亦不支持設立量刑委員會。

馬道立的聲明，只是重申司法機構一貫立場，沒有觸及如何解決社會關注司法機構出現的問題。正如當年「巴士阿叔」的名言：「有問題，未解決！」

法官不偏不倚，不受政治干預，憑法律原則判案，是法治精神的根基，亦是法官獨立審判的基本原

則。問題是，一旦法官未能按上述原則判案及量刑，司法機構如何處理？

近期出現多宗涉及暴亂的案件，竟然有法官將參與暴亂的青年人形容為「有抱負、有理想的年輕人」。「有抱負、有理想的年輕人」犯法，可作為輕判的理由嗎？有「崇高理想」而犯法，竟可作為輕判的原因，這不是政治化是什麼？

司法獨立，不等於司法獨立王國。正因為法官判刑未能做到不偏不倚，社會才有設立量刑委員會的聲音。英國都有類似由法律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並沒有損害英國的司法獨立，反而讓法官判案時有更清晰的指引。